

中央全面管治權與特區高度自治權： 澳門對外事務的實踐表達

彭艷崇*

2014年《“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以下簡稱“白皮書”)發表以來,一些香港人士擔憂矯枉過正,出現強勢的中央管治權,從而影響高度自治權,“一國兩制”變成“一國一制”。¹與這些過激的帶有偏見的言論不同的是,學者們對中央全面管治權進行了一系列富有見地的理性研討,對中央全面管治權的概念、法理基礎、法律性質、憲法依據等進行了充分的論證,對中央全面管治權與特區高度自治權的關係也做了學理闡釋,如中央管治權不是全面取代高度自治權,高度自治權不能對抗中央管治權,等等。²二者有機結合才能保證“一國兩制”沿正確的軌道前進的觀點,也寫進中國共產黨十九大報告及政府工作報告之中。本文不在於論證中央全面管治權的正當性、合法性、必要性等學理問題,而試圖將關注的重點放在“一國兩制”的具體實踐中,中央全面管治權與保障特區高度自治權如何實現有機結合?因此,本文試圖從回歸以來澳門開展對外事務的具體實踐中展現二者具體運作過程,表明二者在基本法的框架下實現相互協作和動態協調,既有依基本法而形成的規範性運作模式,也有面對新的問題而形成的創新實踐,從而推動“一國兩制”在新的歷史條件下不斷向前發展。

一、回歸以來澳門的對外事務

回歸後,通過“一國兩制”的方案實現港澳回歸祖國,對港澳恢復行使主權,解決歷史遺留問題。在對外事務上“一國兩制”的原則體現在《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中,就是兩部基本法第13條都明確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港澳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港澳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港澳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在對外事務的規定上,港澳基本法從體例到內容具有高度的一致性。³內容上主要包括單獨締約權、參加國際會議和國際組織、適用國際協定的特別安排等幾個方面。⁴就《澳門基本法》而言,涉及澳門對外事務的條款除了第13條原則性規定外,並在第七章共用8個條文規定主要的對外事務,其他散見於第94條、第40條、第112條、第116條、第117條等。

回歸以來,澳門對外交往取得顯著成果。截至2017年1月,共辦理國際公約適用澳門事項657起,其中434項國際公約已在澳門特區適用。經授權,澳門與捷克、英國等46個國家和地區談判民航協定(有19個國家和地區簽署),與葡萄牙、東帝汶等8個國家和地區談判司法協助類協定(有4個

* 澳門理工學院社會經濟與公共政策研究所副教授

國家簽署)，與葡萄牙、荷蘭等 3 個國家和地區談判投資保護協定(有 2 個國家簽署)，與英國、日本等 35 個國家談判稅收信息交換或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有 27 個國家簽署)，與瑞士、俄羅斯等 24 個國家已經簽訂互免簽證協議。在中央政府的支持和協助下，特區參加國際組織的數量已由回歸前的 51 個增加到 100 個左右，澳門參加的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和機制有 18 個；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以“中國澳門”名義單獨參加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和機制有 22 個；參加的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和機制達 70 個。⁵

另外，回歸後澳門還舉辦了大量區域性、專業性國際組織會議和活動，如世界旅遊組織部長級圓桌會議、第八屆 APEC 旅遊部長會、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會議、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第 54 屆亞太旅遊協會年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第 31 次會員大會等，有助於推動澳門城市形象國際化及實現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目標。通過廣泛參與國際活動，澳門作為娛樂休閒之都的國際形象已經日漸成熟。

二、澳門對外事務中的中央管治權與特區高度自治權

上文對回歸以來澳門開展的對外事務的回顧，主要是想進一步討論與本文主題相關問題：在開展對外事務過程中，澳門是否就可依據基本法的規定自行處理、單獨完成有關的對外事務？中央授權之後是否可以放手不管？哪些情況下還需要中央行使管治權？

依一般的見解，中央全面管治權是指國家主權機關對領土範圍內事務具有管轄權和治理權。⁶ 白皮書指出：中央擁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既包括中央直接行使的權力，也包括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實行高度自治。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中央具有監督權力。⁷ 從理論上講，全面管治權是對中央權力在總體上的概括表達，本身並不是一項具體的職權。⁸ 而在具體的實踐中，中央的管治權不可能成為空中樓閣，也不能被高度自治權架空。在涉及澳門的對外事務方面，無論是基於基本法的規定，還是在具體的對外事務中，中央的管治權都有體現。

(一) 授權

在一定意義上講，基本法就是一部授權的法律，是中央授予特區政府在法律的範圍內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因此，授權本身是屬於中央全面管治權的一部分，基本法規定中央政府將有關的對外事務授權給特區政府行使。特區政府需要在授權的範圍內，在適當領域、以適當的身份地位開展與澳門有關的對外事務，包括授予單獨締約權(第 136 條)、發放特區護照和旅行證件(第 139 條)、談判和簽訂互免簽證協議(第 140 條)、船舶登記(第 116 條)、司法互助(第 94 條)等。截止到 2017 年底，經中央政府授權澳門特區政府對外簽訂的雙邊協定共計 46 項。⁹ 通過授權賦予澳門特區一定程度、範圍的對外交往的權力，授權表明這些權力本身是中央的權力，通過基本法的規定將一些對外事務授權給特區政府行使，這表明特區政府對外事務的權限源自於中央的授權。

(二) 中央直接行使的權力

在澳門對外事務中，中央直接行使的權力主要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幾個方面的羅列：

1. 涉澳外交談判

與澳門特區直接有關的外交談判，澳門可以作為中國代表團的成員參加外交談判(第 135 條)。對於外交談判而言是中央的外交權，談判的內容、程序及決定由中央政府全權處理，澳門只是中國代表團的成員，在談判中不會單獨發表意見，也不會以中國澳門的名義發表意見，有關意見是否採納由中央談判代表決定，採納後也是以中央的名義開展談判，因為外交是中央主權事務，對外只有一個聲音。故此，外交談判的主動權、決定權都在中央，特區政府參加外交談判，一方面是中央尊重特區政府的意見和利益，另一方面也是中央在外交談判過程中及時瞭解特區的意見和利益，從而能夠及時溝通並作出外交決策。

2. 外交措施

《澳門基本法》第 137 條第 3 款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參加而澳門也以某種形式參加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根據情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需要採取措施，使澳門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保持在這些組織中的地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而澳門已以某種形式參加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根據情況和需要使澳門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參加這些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情況和需要授權或協助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與其有關的國際協議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這裏的外交措施通常是中央通過外交照會的形式通知國際組織或國際協議的締約方。例如，1999 年 12 月 13 日，中國就繼續適用於澳門的而國際條約問題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該照會附件詳細列出了中國承諾澳門回歸後繼續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公約的名單。¹⁰

還有中央專門為澳門締結並僅適用於澳門的雙邊條約，包括換文、議定書等形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馬爾代夫政府就馬爾代夫駐香港名譽領事館領區擴大至澳門達成協議的換文(2009 年 4 月 29)，這些都需要中央政府採取相應的外交措施才能適用於澳門。

3. 決定或批准

《澳門基本法》第 138 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情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需要，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因此，對於國際條約是否適用於特區，決定權在中央。另外，對於中國簽訂的雙邊條約在澳門特區的適用問題，原則上不適用於特區，除非中央政府在徵求特區意見後另行決定。¹¹ 2016 年 9 月 29 日，新加坡最高法院上訴庭對“世能投資有限公司訴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政府”一案中，中央政府表達過中國與老撾簽訂的雙邊條約不適用澳門的意見，因為在中央政府徵求特別行政區的意見並與締約對方國家協商一致之前，中央政府締結的雙邊投資協定等並不能為香港、澳門的投資者所用。¹²

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外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所以該事項的批准也體現出中央在澳門對外事務中直接行使的權力。

4. 發佈命令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50 條第 12 項的規定，行政長官負有執行中央政府指令的義務。中央在執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上，一般是由外交部以行政函件方式向特區政府發佈命令，由行政長官執行，同時強調“在執行過程中如遇重大問題，請及時會商外交部”，保證在涉及重大外交問題時能夠保持一定的控制。對於特區政府而言，收到外交部關於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的函件後，行政長官在政府公報上公佈執行，一般公告行文伊始即指明“按照中央人民政府的命令而公佈”。可見，在執行聯合國決議

方面，特區政府有執行中央命令的職責。

(三) 監督權

就對外事務而言，中央全面管治權中的監督權也是存在的。對授權後特區政府是否依照授權、是否遵循相應的程序、是否採取和澳門法律地位相適當的身份開展對外事務進行監督，同時也對外方在澳門地區開展的活動有監督權，以保障國家主權、安全和利益。另外，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中央的監督權還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一是《澳門基本法》第 141 條規定，澳門在國外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貿機構報中央政府備案，這是中央行使監督權的一個方面，也是澳門設立該等機構時的必經程序。

二是履行國際條約或根據中央命令執行聯合國決議而制定的本地立法的備案。回歸以來，澳門立法會通過了與國際條約或國際決議的有關法律有 35 項，佔通過的法律(1999 年至 2017 年共 255 項)的比例為約 14%。對於履行國際條約或根據中央命令執行聯合國決議而制定的本地立法，特區政府應遵循備案程序。這項備案監督來自於澳門立法會通過的法律須報全國人大成為會備案的規定(第 17 條)，確保澳門特區的涉外立法符合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確保澳門特區在對外事務中符合適當的法律地位。

以上是在澳門對外事務中對中央全面管治權的初略分析。作為問題的另一方面，澳門特區在對外事務中的自行處理權如何體現呢？

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自行處理權主要體現在授權後的單獨締約權：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科技、體育等適當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基本法第 136 條)。但是有必要指出，單獨締約並不等於獨立締約。因為單獨締約權也是來自中央的授權，而其他經具體授權處理的互免簽證、司法互助等自行處理有關對外事務的權力皆來自於中央的授權。沒有中央的授權，特區無法對外開展交流與合作。自行處理也僅僅是表明：在該等適當領域可以根據特區自身發展需要開展對外事務，展開經貿交流與合作，對外合作交往的對象可以自主選擇，交往的方式和合作的內容也可以自行處理，前提條件是保證在適當領域以適當身份開展對外事務，遵守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原則。以上觀之，特區的自行處理權也是有限度的自行處理權。

可見，在對外領域，除了國防外交之外，與澳門有關的對外事務，中央的全面管治權通過直接行使決定權、批准權、發佈指令等之外，通過授權賦予澳門特區自行處理對外事務，並對澳門的對外事務履行監督的職責，中央在特區的對外事務中的管治權是廣泛而具體地存在的。澳門特區在對外事務的權限不是本身所固有的，而是中央通過基本法授予的，其自行處理對外事務的權限也是有限度的對外交往的權能，其限度體現在澳門不是主權國家，而是中國的一個地方政府，並沒有獨立自主的外交權，其對外事務限於基本法的授權，限於非政治、非軍事領域，限於與澳門有關的經濟社會等領域，限於中國的主權和利益。

三、中央全面管治權與高度自治權的相結合

白皮書指出，維護中央權力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必須有機結合起來，任何時候都不能偏廢。中央全面管治權不是取代、干預特區的高度自治權，特區的高度自治權也不是絕對的自治權而是有限度的高度，二者的行使方式都體現在基本法的規定當中，都必須依法行使。基本法設定了澳門特區開展對外事務的航道和方向：既保證了中央依法支持特區行使高度自治權，以適當身份在適當領域參與國際事務，有利於樹立澳門的國際形象和地位(托底)，又有保證特區行使高度自治權的限度，特區的對外事務限於非國防和外交的適當領域和中國澳門的名義開展對外事務，其對外的國際地位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以非主權實體參與一定程度的國際活動，這個原則不能突破，讓特區行使高度自治權不偏離正確的方向和軌道(築頂)。在航行過程中，中央的管治權和特區高度自治權是需要相輔相成的有機結合，相向而行，不能將兩者對立、割裂起來。

一是授權與自行處理。中央負責對澳門的外交事務，通過授權賦予特區可以依法從事開展對外事務。中央授權在先，自行處理在後，自行處理表明特區政府可根據自身需要來判斷是否通過國外簽訂相關協議與談判，是在授權範圍內就特定事項開展對外事務。所授權力是中央所有的權力，通過授權由特區政府行使，是權力行使的轉移，而不是權力所有的轉移。¹³ 所授權力非經法定程序也不能隨意撤銷或廢止。特區開展對外事務服務也服從於國家的外交整體戰略和利益，符合特區的國際地位和身份，不能突破所授權的對外事務範圍，自行處理的對外事務也要遵循基本法確定的程序。

二是決定與徵詢意見。中央在決定國際條約適用於澳門前徵詢特區政府的意見，表明中央對澳門高度自治的尊重，但是徵詢僅僅是中央在決策過程中的必要程序，而不是決定本身。決定體現的是國家權力機關的意志，表明最終決定該條約在澳門適用的權利在中央，儘管徵詢過特區並包含了特區的意見。一般而言，中央和特區政府在國際條約上，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在澳門適用也符合澳門的利益，因此，在締結條約時都會積極應對和配合。2007至2017年，中國締結的多邊條約共116項，適用於澳門大約有90項，佔簽訂條約的比例為77.5%。¹⁴ 可見在國際條約適用過程中二者保持較高的互動頻率，以至於在實踐中形成了相應的制度機制。

三是協助與支持。澳門特區的對外事務的處理，雖然在獲得授權後可以自行處理，但是諸多的對外事務還需要中央的協助和支持。例如，協助特區政府與外國開展司法互助；談判和簽訂互免簽證協議；在國際組織中採取措施以適當的方式繼續保持澳門的地位；對於中國尚未參加但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中央根據情況和需要協助特區做出適當安排而繼續適用。對於適用澳門特區的國際條約的履約工作，中央政府的協助同樣重要，往往是在中央的指導下開展的。

四是危機處理。涉及澳門的對外事務的危機處置，需要中央出面來解決。例如，2007年滙業銀行事件、2017年歐盟將澳門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等，澳門的對外交往離不開中央政府的支持、指導和協助，也只有中央才有能力化解、處理涉及澳門的外交危機，從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維護澳門的國際地位和形象。

以上幾個方面可以看出，中央權力的行使也是在《澳門基本法》的規定下，微觀而具體地呈現在涉及澳門特區的對外事務之中，而且經過回歸以來的實踐，中央權力和特區自行處理對外事務上已經形成良好的互動關係，具體的辦事程序已經形成可操作性的規範。例如，外交部制定了《多邊條約適用港澳特區辦理程序》(2006)、《雙邊條約適用特區的處理辦法》(2010)規範國際條約在港澳特區適用

的基本程序，特區政府也制定了適用澳門特區的國際條約公佈的程序和方式(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文書的法律、司法互助請求的通報程序、刑事司法互助法等規範在涉外事務中應遵循的基本原則和程序，特別是遵循中央指令的基本程序。就涉及澳門對外事務的處理而言，澳門自行處理的權限的實現往往更需要中央的支持和協助。儘管中央全面管治權是對中央權力的概括性表述，但是就特區具體治理事務的處理來看，中央權力和特區自治權相結合、相輔相成在日常實踐中已經成為常態。

四、探討與結論

2014 年白皮書出台後，在港澳及國際社會引起極大反響。有一些人士顯然對中央的全面管治權的認識存在誤區和敵意，一些極端人士以高度自治權對抗中央的全面管治權，對中央政府的權威、合法管治進行妖魔化、污名化。因此，需要客觀理性認識中央在新時代治理港澳的方針，實現中央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區高度自治權相結合，將“一國兩制”事業推向新的高度。

理論上分析中央全面管治權，學界一般從單一制和主權理論來論述其合法性、正當性。然而傳統的主權理論一般把主權看作是絕對的、高高在上的、不容分割的、專斷的、先驗的權力，往往國家的觀感和印象是擁有絕對主權的利維坦。¹⁵ 現代法治社會根本的特點是代表國家主權的政府權力的行使受到法律的規制。因此，理性討論過程中需要對主權祛魅，避免形成一種絕對的、專斷的、先驗的、至高無上、不容辯駁的主權及中央管治權的話語體系，消解港澳居民對國家主權及中央管治權的恐懼、擔憂。主權和中央管治權是基於法律的力量而不是基於主權者的決斷，更不是基於主權者與臣民之間的威嚇與恐懼心理。因此在單一制及主權理論之下，國家主權及中央管治權的高大上話語無法解決中央治理港澳所面臨的問題：左手打擊右手的互搏，惡性對峙。¹⁶ 從澳門對外事務的實踐來看，中央管治權與高度自治權之間雖然在憲法、基本法的文本中都有明確的規定，但這種規定是文本之中的原則性、根本性的規定，需透過“一國兩制”的實踐來形成二者之間有機結合的運行機制，在規範與事實之間建立溝通理性，在具體的實踐中實現中央全面管治權和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相向而行。

中央全面管治權不是神秘力量，不是漫無邊際的不受約束的存在，也不是如來佛的無影神掌，而是明確而具體地存在於基本法的規定之中，時刻在場於特區的管治實踐之中，也是與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而具體鮮活地存在。例如港澳居民在國外的領事保護，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是可以感受到中央權力的存在，而這種存在的目標是保障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因此，與其用主權的大詞話語來論證中央全面管治權所帶來的困惑和擔憂，還不如在特區實際的日常管治中分析中央權力運行的複雜分配。¹⁷

中央全面管治權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從權力行使的消極方面講，一旦觸及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底綫，中央權力必定在場、必定干預。從積極的意義上講，中央全面管治權並不會妨礙高度自治權的行使，而是保障、推動高度自治權的實現，確保高度自治權不偏離“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確立的軌道，不走樣，不變形。從澳門回歸以來開展的對外事務來看，賦予澳門一定限度的對外交往權限，讓澳門作為一個非主權實體活躍於國際社會，符合中國的整體利益，也符合澳門利益，實現了“一國兩制”原則下澳門的長期穩定繁榮，為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葡商貿平台、為澳門的繁榮穩定開闢更為廣闊的國際空間。

中央全面管治權與高度自治權相結合，才能有效發揮“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與活力。澳門對外交往權是中央全面管治權和特區高度自治權相結合的重要體現。一方面外交權是一國主權的重要體現，外交權屬政治性事務，行使的主體是主權國家，代表的是國家利益，因而《澳門基本法》明確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澳門作為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其對外交往的權限也來自於中央的授權並規定於《澳門基本法》當中。在中央的授權之下，澳門對外事務的自行處理離不開中央政府的支持、指導、協助。沒有澳門特區政府積極有為地開展對外事務，《澳門基本法》所授權的對外事務也不能夠落實。

因此，在理解有機結合時，一方面，不能把中央的管治權變成一個絕對的、高高在上的利維坦式的存在，另一方面，若只看到“全面管治權”，而忽略其與“高度自治權”的“有機結合”，很容易會無限放大“全面管治權”的負面影響，繼而遺忘了“高度自治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自我矮化了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中的正面地位和積極作用。¹⁸ 在一定意義上講，面對新時期“一國兩制”的具體實踐，實現中央管治權和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顯然成為一種高超的平衡術，考驗中央政府治理港澳的能力。不可否認的是，在“一國兩制”的具體實踐中，有機結合意味着既要不斷總結“一國兩制”的實踐中形成的二者有機結合的常態模式，也要面對新時期的新挑戰而產生的不斷合理對峙、磨合與調適而進行的創新性闡釋，從而彰顯“一國兩制”的生機與活力，體現着新的時代背景下中央對特區管治的創造性發展。

註釋：

- ¹ 戴耀廷：《全面管治權就是全面威權化》，載於《蘋果日報》，2017年10月24日；劉夢熊：《“全面管治權”提法有違一國兩制初衷》，載於明報新聞網：https://news.mingpao.com/ins/instantnews/web_tc/article/20171106/s00022/1509885273806，2017年11月6日發佈。
- ² 強世功：《觀點：香港白皮書——被誤讀的“全面管治權”》，載於BBC中文網：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6/140613_qiangshigong_hk_white_paper，2014年6月13日發佈；《冷鐵勳：高度自治權不能對抗全面管治權》，載於中國評論新聞網：<http://hk.crntt.com/doc/1047/1/3/3/104713324.html?coluid=195&kindid=8867&docid=104713324&mdate=0618002659>社，2017年6月18日發佈。
- ³ 許昌：《澳門基本法對外事務規範及其實施研究》，載於《中國國際法年刊》，2014年第1期，第309頁。
- ⁴ 曾華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芻議——對外事務實踐的角度》，載於《比較法研究》，2002年第1期，第79頁。
- ⁵ 資源來源於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網站資料統計：<http://www.fmcoprc.gov.mo/chn/satfygjzz/>，2018年2月20日訪問。
- ⁶ 李元起：《中央對特別行政區全面管治權的依據、類型及特點》，載於楊允中、冷鐵勳主編：《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規範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中心，2017年，第1頁。
- ⁷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
- ⁸ 王禹：《一國兩制下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載於《港澳研究》，2016年第2期，第10頁。

- ⁹ 《澳門特區對外簽訂雙邊協議情況簡介》，載於中國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網站：<http://www.fmcopec.gov.mo/chn/satfygjzz/tyyflsw/amtq/t241604.htm>，2018年2月20日訪問。
- ¹⁰ 《自1999年12月20日起繼續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公約》，載於中國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網站：<http://www.fmcopec.gov.mo/chn/tyflsw/gjgy/t49069.htm>，2018年2月20日訪問。
- ¹¹ 徐宏：《國際條約適用香港和澳門特區的實踐》，載於《法制日報》，2016年10月24日。
- ¹² 戴瑞君：《雙邊國際條約適用於港澳的挑戰》，載於《中國社會科學報》，2018年1月10日，第1370期。
- ¹³ 王禹：《港澳基本法中有關授權的概念辨析》，載於《政治與法律》，2012年第9期，第85頁。
- ¹⁴ 根據外交部歷年多邊條約的統計：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tyfg_674913/，2018年5月15日訪問。
- ¹⁵ [英]霍布斯：《利維坦》，黎思復、黎廷弼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年。
- ¹⁶ 陳端洪：《理解香港政治》，載於《中外法學》，2016年第5期，第1126頁。
- ¹⁷ 張千帆：《主權與分權——中央與地方關係的基本理論》，載於《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2011年第2期，第62頁。
- ¹⁸ 馮希城、趙鍾維：《全面管治權：從委婉到直接，是強硬是積極？》，載於香港01網站：<https://www.hk01.com>，2018年5月10日訪問。